

教务部关于我校本科生个人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作者：lihaish 发布时间：2017/03/20 浏览数：97

教务部关于我校本科生个人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个人申请类项目的选派计划及管理办法，为规范我校对此类项目的管理，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受理范围

1. 受理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2. 受理项目范围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经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国家公派项目，包括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项目等。

二、受理流程

根据项目选派要求及《中山大学本科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项目遵循学生个人自愿申请、所在院系审核推荐、学校审批上报的流程办理。鉴于各类项目申报时间不一，请申报学生所在院系务必于基金委规定提

交公函截止时间前 7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部提交学生相关申请材料（如：2017 年 3 月 10 日为基金委提交公函截止时间，则院系需在 3 月 1 日前交教务部，院系审批受理时间由各院系自行解释确定），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理材料

1. 学生需向所在院系提交的材料：

（1）拟申报项目信息（包括项目申报通知、项目介绍、选派流程等，可自行在网上打印）

（2）项目申报所需各项材料：由所在院系对所有材料予以审核确认后，交主管教学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

2. 学生所在院系需向学校提交的材料：

（1）学生拟申报项目信息

（2）经院系审核确认的项目申报所需各项材料

（3）中山大学赴国（境）外 高校交换生推荐汇总表（教务部网站下载，由院系按表格所列各项内容填写并盖章）

（4）院系审核意见（需明确指出学生所提交材料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该生）

(5) 院系推荐意见 (按国家基金委表格填写 , 由学生在网上打印下来交院系填表 , 并加盖院系公章)

以上材料经教务部审核同意后 , 为学生出具中大公函 (个人申请项目由学生自行向基金委提交材料) , 由基金委评审确认录取名单。

特此通知。

教务部

2017 年 3 月 17 日